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4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位於台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旁)

網 址：www.lhu.edu.tw

專 線：(02)8209-3211 分機 3009~3014 (日間部洽公時間 09:00~16:00)

傳 真：(02)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 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即日起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 114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招生簡章下載
繳交報名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7 月 30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郵戳為憑)	一律通訊報名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7 月 30 日(三)下午 4 時止內完成報名作業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或親交本校招生處： ※完成報名後之報名表並簽名、郵政匯票、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簡歷自傳、國外學歷切結書。
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8 月 8 日	網路查詢成績於 下午 1 時 開放網路查詢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考生成績 複查截止	114 年 8 月 11 日	申請時間至下午 4 時止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209-5709
放榜	114 年 8 月 15 日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8 月 21 日	正取生需攜帶 錄取通知單、畢業證書正本 至招生處辦理報到手續。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4 年 8 月 22 日至 開學日前	正取生放棄，依序遞補各系備取生

緊急注意事項：

面試或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①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lhu.edu.tw>)查詢。

②撥打本校總機電話(02) 8209-3211 收聽語音答錄。

本校招生委員會，將請電視台跑馬燈公告，但因跑馬燈係免費服務，公告內容可能不完整，請以上述兩種查詢方式為主。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學制班別、學院、系所、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報名費及應繳交資料.....	3
伍、成績計算與通知單寄發.....	3
陸、錄取方式.....	4
柒、錄取公告.....	4
捌、報到與註冊.....	4
玖、考生申訴及異議.....	5
壹拾、收費標準.....	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6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2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件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件三考生申訴書.....	15
附件四考生異議書.....	16
附件五報到委託書.....	17
附件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18
附件七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9
附件八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授權書.....	20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1
附件十報名表.....	22

壹、招生學制班別、學院、系所、名額

學院別	系所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4	4
	半導體工程系	2	2
	電機工程系	3	3
	電子工程系	3	2
	資訊網路工程系	3	2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2	2
	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系	2	1
	資訊管理系	2	2
	財務金融系	2	1
	企業管理系	2	2
人文暨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3	2
	應用外語系	2	2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3	2
	觀光休閒系	2	3
總計		35	30

說明：

招生名額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第三條：「各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貳、報考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且符合報考資格得報名本項招生。

二、報考資格：

報考四技日間部、進修部：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詢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二)辦理。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者，註銷其學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請選填部別（日間部或進修部）、系別之順序，報考規則如下：

(一)考生針對欲申請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28)，最多可選擇28組志願，得部、跨系選擇。

(二)請考生審慎選填部別、學院及系別，於分發作業時，皆不受理更改。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114年6月30日(一)上午9時起至7月30日(三)下午4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考生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郵政匯票」、「相關文件」等資料，掛號寄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招生處。(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肆、報名費及應繳交資料

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於郵寄前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另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一、**報名費**：計新台幣 1,0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戶名「龍華科技大學」)。**【考生屬中華民國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檢附上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如為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30%。】**

二、**報名表**：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且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照片，經確認無誤後，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即完成報名手續。

三、**書面資料繳交**：

1.報名表(請列印附件十)。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印本。(以外語文者需檢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簽立並繳交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六)。

3.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4.«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提供查核授權書(附件八)，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5.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6.簡歷自傳(格式自訂)。

四、考生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證明文件黏貼至「報名表」、「郵政匯票」、「繳驗證件」、「書面審查資料」等資料，掛號寄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招生處。

五、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六、**其他**：

1.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考生如獲錄取，但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3.凡報考資格不符或繳驗證件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伍、成績計算與通知單寄發

一、總成績計算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不舉辦筆試及面試。

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100%。

二、錄取通知單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五)前寄發。

三、考生如未收到錄取通知單，可上本校網站查詢成績(網址：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

四、複查成績：於 114 年 8 月 8 日(五)下午 1 時至 8 月 11 日(一)下午 4 時止。

五、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一)傳真至(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六、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

陸、錄取方式

- 一、本考試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各科分數得設下限，加權總分總分得設下限，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錄取以考生總成績之高低序及志願序依次錄取，各校系均得酌列備取。**註：成績高之考生優先分發，分發時將先依照所填順序進行分發。如優先選填部別及系已額滿，將依優先序分發至尚未額滿之部別及系就讀。**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以打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辦理報到。
- 三、考生所繳交各項證件如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註冊入學後發覺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究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柒、錄取公告

114 年 8 月 15 日(五)放榜，並上網公告(網址：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並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

捌、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4 年 8 月 21 日(四)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
- 二、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須於開學後一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如因特殊理由無法親自辦理時，應填具報到委託書(附件五)簽名後，將本人身分證正本交予委託人，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報到所應攜帶之文件前來辦理，否則不予受理。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將於 114 年 8 月 22 日(五)開始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
- 五、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二)」，傳真至本校招生處(傳真號碼 02-8209-5709)。
- 六、本校將於 9 月初以限時專送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玖、考生申訴及異議

一、申訴範圍：凡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放榜後 5 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訴方式

第一階段：書面傳真申訴：

應填妥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三，載明考生姓名、報考系別、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可傳真為之。

前開申訴，應向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出，舉凡匿名、攻訐、誣陷之申訴事由，概不受理。

第二階段：申訴人不服前一階段之處理結果，應於 3 日內填妥考生異議書格式如附件四，向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四、處理程序

第一階段：試務組接獲考生傳真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資料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 5 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第二階段：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 7 日內以書面答覆。

壹拾、收費標準

【請見龍華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台參字第 1030103472E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

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複查項目請打勾		成績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向「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 8209-5709。
-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 3、申請成績複查(筆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
- 4、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二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
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考試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龍華科技大學留存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
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考試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考生自存

附件三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考試

考 生 申 訴 書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申訴事由：			
建議：			
申訴人 (簽名)	與考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四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考試

考 生 異 議 書

姓 名		申 請 者	(簽名)
原申訴主旨：			
異議理由及證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五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考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 (事由)，
未能於 114 年 月 日親自辦理報到及，擬委託
_____(被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
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姓名：(簽名)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件六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考試招生，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報考系組：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件七

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英文姓名		LINE ID	
行動電話		電 話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網路報名之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 原資料： 需造字之字：			

註：網路報名之資料若無法輸入之字，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八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授權書

本人_____報考龍華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龍華科技大學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限 時 掛 號

請 自 行 貼 妥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連絡電話：

報考人地址：

報考人姓名：

(114學年度四技單獨招收新住民學生)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3 3 3 3 2 6

桃園市龜山區
萬壽路一段
300號

請確實檢查所附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 ☐ 一、報名表(填寫報名資料後，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 二、郵政匯票(新台幣壹仟元、戶名：龍華科技大學)
- ☐ 三、繳驗證件
 - ☐ 1. 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國外學歷切結書
 -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及簡歷自傳
 - ☐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
 - ☐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 ☐ 四、書面審查資料
 - ☐ 1. 選繳資料：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	--	--	--	--

附件十 114 學年度龍華科技大學四技新住民單獨招生報名表

01 報名證號	(由報名單位填寫)	02 身分證字號											
03 姓名					04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05 通訊方式	電話：()		市(縣) 區(市) 鄉鎮 村(里)路(街)										
	手機：		段 巷 弄 號 樓之										
	E-mail						Line ID						
06 報考類系別 請填寫報考系 別志願序 (1~28 個)	日間部												
	志願序												
	系名	應用外語系	多媒體與遊戲 發展科學系	觀光休閒系	文化創意與數位 媒體設計系								
	志願序												
	系名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數位行銷暨 跨境商務系	財務金融系							
	志願序												
	系名	機械工程系	半導體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網路工程系							
	進修部												
	志願序												
	系名	應用外語系	多媒體與遊戲 發展科學系	觀光休閒系	文化創意與數位 媒體設計系								
	志願序												
	系名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數位行銷暨 跨境商務系	財務金融系							
	志願序												
	系名	機械工程系	半導體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網路工程系							
	07 學歷(力)資格	學歷		學校				科					
		同等學力資格											
08 繳交資料確認	☐ 身分證正反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六學期成績單 ☐ 同等學力證明資料 ☐ 其他資料												
09 確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由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本表僅為預報名基本資料，相關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並由招生委員會保存一年後銷毀。正式報名期間，考生另須依簡章要求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簽章：_____												
10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No.300, Sec.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326, Taiwan

交通路線圖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臺鐵樹林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5分鐘抵達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國光客運
1803 基隆-中壢

桃園客運
5009 桃園-新莊

桃園捷運棕線先導公車
BR 桃園-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捷運迴龍站

三重客運
635 臺北-迴龍
636 圓環-迴龍
810 土城-迴龍
898 龍壽里-長庚醫院
橋21 中港-迴龍
712 亞東醫院-迴龍
藍37 捷運板橋站-迴龍
602 桃園大有路-迴龍捷運站
605 長庚醫院-迴龍



下一站：龍華科技大學

校址：33332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台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1公里→公車3分鐘或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校)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3009~3014

傳真：02-82095709

網址：<https://www.lhu.edu.tw>